

证券代码：60516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代码：111020

证券简称：聚合顺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转债简称：合顺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6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14,935 万元	是	否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5,800 万元	是	否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2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5.9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1. 2026 年 1 月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194,935 万元。

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3.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债率高于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其中为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化”）、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聚合顺”）、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聚合顺特种”）提供的担保，分别不超过 12.5 亿元、4.5 亿元、8 亿元，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到期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到期担保额度 (万元)	债权人 (授信银行)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经开区支行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为满足聚合顺鲁化、常德聚合顺、聚合顺特种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提供合计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债权人

			(授信银行)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经开区支行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注：公司本次为聚合顺鲁化、常德聚合顺、聚合顺特种提供的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系与各银行原合同到期后续签所产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65%股份；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35%股份
法定代表人	傅昌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UKMYU00
成立时间	2020-12-11
注册地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 453. 90	193, 805. 51
	负债总额	108, 826. 30	136, 694. 42
	资产净额	58, 627. 60	57, 111. 09
	营业收入	155, 811. 44	162, 145. 30
	净利润	5, 116. 51	13, 310. 65

2.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傅昌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H00UX7H		
成立时间	2019-10-23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临江工业园区纬十路 389 号		
注册资本	5,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生产：尼龙 6 新材料；销售：原材料（己内酰胺）及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 100. 06	164, 321. 69
	负债总额	163, 834. 43	153, 214. 35
	资产净额	12, 265. 63	11, 107. 34
	营业收入	176, 970. 08	298, 351. 58

	净利润	1,158.29	1,444.61
--	-----	----------	----------

3.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毛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RXLQG2B		
成立时间	2020-12-07		
注册地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德路 166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的制造、研发与销售；通用仓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贸易代理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环保、节能的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10.66	57,578.97
	负债总额	53,400.47	35,577.61
	资产净额	21,610.19	22,001.36
	营业收入	39,629.35	58,927.38
	净利润	-391.16	1,177.05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被担保方: 聚合顺鲁化)

债权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 10,000万元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 无

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 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 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 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经开区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常德聚合顺)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经开区支行

保证人：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保证范围：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承兑汇票业务项下的敞口金额、保函项下的金额、信用证项下的金额、债务人在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债务、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兑付的本金、债券本金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支付的利息、债券利息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罚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即使全部债务金额超过最高债权本金数额或者相关利息、费用形成的时间在最高额债权确定之后，保证人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对超过部分承担保证责任。如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合同，则主合同项下本金为开证金额与溢装金额之和。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对应的主合同可以有多份，当不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各有不同时，就每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而言，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该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被担保方：聚合顺特种）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保证担保范围：与本文三、（一）的保证担保范围相同。

保证期间：与本文三、（一）的保证担保范围相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保障聚合顺鲁化、常德聚合顺、聚合顺特种日常经营需求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且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整体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194,935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97%、101.35%，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